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3〕94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三钢闽光三高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三钢闽光三高线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三钢股份〔2023〕10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303-350403-04-02-469666。项目拆除二棒车间棒材生产线，新增140t/h步进式加热炉、高压水除鳞装置、轧机、飞剪、吐丝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建设一套年产70万吨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70万吨高速线材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2号）等法律法规，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内容

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节能办〔2018〕1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连铸坯为原料，采用新一代热机轧制（5M）工艺生产高速线材。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主要用能设备包括步进式加热炉、高压水除鳞装置、轧机、飞剪、吐丝机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2024年12月建成投产。项目投产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1058.93tce（当量值）、49131.59tce（等价值），其中，年消耗电力10651.03万kWh、转炉煤气10184.33万Nm³、丙烷1400Nm³，回收饱和蒸汽（1.0MPa、179.92℃）27360t；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4336.07tce（当量值）、25431.93tce（等价值）；企业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951.83tce（当量值）、26066.16tce（等价值）。项目线材轧钢工序能耗43.90kgce/t，优于《钢铁企业节能设计标准》（GB/T 50632-2019）中能耗设计指标值及企业现有生产线工序能耗水平。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三明市“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三明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有一定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个环节中。项目建设内容、用能工艺、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10%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厅提出

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三明市、三元区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三明市工信局，三元区工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3年9月14日印发
